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影灯（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美迪兰（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 29 号（生产厂址）。无影灯（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无影灯（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影灯（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手术床（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生产厂址）。手术床（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手术床（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床（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手术床（低体位）（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生产厂址）。手术床（低体位）（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手术床（低体位）（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床（低体位）（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漯河市中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D6F11A2925949980BF9A7D98C5B3A0EB